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0號

原告 照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育聖

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

被告 金穩建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木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9,48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1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訂立輕隔間及天花板材料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其中系爭合約書第8條第4項係合意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16日訂立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輕隔間及天花板材料，依系爭合約書第5

01 條第1項約定，關於材料款之付款方式為「材料交付時，撥  
02 付總價70%，出貨前匯款」，原告依約陸續將貨物交付予被  
03 告，並開立相應金額之發票予被告。嗣原告於113年3月28日  
04 已將最後一批貨物交付予被告，該次貨款為1,521,411元，  
05 扣除被告已給付之311,931元，被告尚積欠1,209,480元，且  
06 依約已屆清償期，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爰依系爭合約書之  
07 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08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系爭合  
12 約書影本1份、收款對帳單影本1份、統一發票影本4份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4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開  
16 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7 給付原告1,209,480元，及自113年10月25日（見本院卷第43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4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7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28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29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